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府第二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麗瓊(14:00~15:40)

葉委員欣雅代(15:40~16:30)

記錄：王美娟

出席委員：顏世慧、馬祖琳、馬長齡、簡瑞連、黃士玲、王淑貞

葉欣雅、鄭秋洪、李素華(請假)、羅永新(曾玉娟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李慧玲、林玲妃、謝佳蓉、王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小組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第11-12頁)，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

- 一、社會局既已針對保母訓練課程，與社區保母系統討論，請彙整課程標準相關意見，送內政部兒童局參考。
- 二、請社會局提供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單予勞工局轉知有關勞動條件、勞工教育等規定，並辦理相關講習時邀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參加。
- 三、本(10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結果報告彙整完成後，請社會局轉送委員參考後，視需要再予檢討。
- 四、編號1、2同意除管，編號3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1年1月至9月「保母托育服務」工作報告，

報請公鑑（第 13-18 頁）

說明：為了解本市保母托育服務狀況，謹就 101 年 1 月至 9 月推動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針對保母托育補助及近日發生保母虐兒事件）：

- 一、就業者弱勢家庭與一般家庭申請保母托育補助人數有相當大的懸殊，如何協助弱勢家庭運用保母托育資源，社會局有無其他因應措施。
- 二、依據社區保母系統實務經驗發現，部分保母人員擔心收托弱勢家庭幼兒可能無法收取托育費用，亦可能因為弱勢家庭托育時間與保母人員無法配合，致較無意願以較低托育費收托。
- 三、建議社區保母系統可於辦理保母在職訓練時，增加公共托育觀念交流，讓保母瞭解少子女化環境，照顧幼兒非只有經濟報酬，亦可有成就感。
- 四、要求保母降低托育費用，並不合理，相對服務品質也不一定有保障，未來公共托嬰中心成立後，應可以提供較多弱勢家庭托育服務。另因應托嬰中心無法一對一的照顧，建議可結合愛心媽媽對於嬰幼兒多些擁抱及愛撫。居家保母與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可有協力合作的機會。
- 五、對於近日保母虐兒事件，請社會局說明。雖非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對於超收嬰幼兒之事件應如何規範。

社會局說明：

- 一、對於弱勢家庭如有托育需求，惟受限於托育費用，無法使用保母托育服務，本局結合社會資源協助。
- 二、近日本市發生保母虐兒事件，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處以 6 萬元罰鍰及公佈姓名。該名保母收托 0~2 歲、2~6 歲、6~12 歲不同年齡層之幼兒，合計超過 5 名，因規避各別法規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少權法，故無法處分。

裁示：

- 一、請社會局廣結民間資源募集成立基金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專責協助弱勢家庭兼顧工作及照顧孩童。

- 二、請社會局邀集法制局、教育局、家防中心等單位共同研議，針對保母人員藉收托超過5名不同年齡層幼兒，以規避法規者，如何訂定規範據以處理，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出系統)後續輔導及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辦事項之一，處理不適任保母(退出系統保母)之後續管理工作。另依據該計畫附錄「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已訂定保母人員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及應遵守事項，如保母未遵守，依規定退出系統(如附件)，爰已有退出系統之明確指標。
- 二、惟除上述事項外，對於不適任保母仍有未臻具體之情事，為提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使各社區保母系統具一致性規範，有關不適任保母定義，本局業於101年10月12日召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聯繫會報彙整各系統意見，訂定「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採認標準及退出機制一覽表」。

決議：有關「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採認標準及退出機制一覽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標題修正為「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輔導作業流程」。
- 二、將不適任項目及處理流程分開呈現。
- 三、刪除情節重大之嚴重托育事件欄位。
- 四、「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輔導作業流程」，請社會局於保母系統聯繫會報時提出討論，確認無虞後於明(102)年度函頒。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6時30分